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板小字第173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雅篷

陳巧姿

被告 謝榮生

東一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九時三十五分在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劉美蘭

